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68號

原　　告　沈昱廷
　　黃于飛
　　鍾志強
被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沈昱廷、黃于飛、鍾志強係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（含平日延長工時工資、休息日工資、休假日工資）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30萬元、50萬元，原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、3,200元、5,40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600元（計算式：5,400元x2/3＝3,600元）、2,133元（計算式：3,200元x2/3＝2,1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3,600元（計算式：5,400元x2/3＝3,600元）後，各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800元（計算式：5,400元—3,600元＝1,800元）、1,067元（計算式：3,200元—2,133元＝1,067元）、1,800元（計算式：5,400元—3,600元＝1,8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